

中国塑料垃圾减量项目(P174267)

——国家层面子项目

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

(草稿)

目录

摘要	I
首字母缩写	4
1 项目描述	5
1.1 项目背景	5
1.2 项目描述	6
1.3 项目实施安排	7
1.4 框架的目的及适用范围	7
2 适用的环境社会政策法律框架	9
2.1 世界银行环境社会框架	9
2.2 中国国内环境管理体系法律框架	11
2.3 社会保障管理框架	13
3 环境与社会风险分析与管理	19
3.1 环境与社会风险分析	19
3.2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	34
4 环境社会风险管理程序	36
5 机构安排及能力建设计划	38
5.1 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组织架构	38
5.2 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建设计划	40
6 项目监测和报告	43
6.1 项目实施监测	43
6.2 报告制度	43
7 利益相关者参与	45

摘要

中国政府计划与世界银行合作实施中国塑料垃圾减量项目。项目的目标是加强国家和地方层面有关塑料废物管理的政策和机构能力，并减少城市固体废物的污染。项目拟包括三个子项目：（1）支持国家层面的政策和机构能力加强；（2）省级和地方层面技术援助和机构能力建设，以及跨地区协调；（3）在选定的城市开展城市垃圾管理系统改善工程，削减城市垃圾中塑料的排放，促进废塑料的循环利用。

项目包括国家和地方两个层面的活动内容，分别由国家层面的项目管理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及选定的省市地方政府负责实施。

其中国家层面的子项目一内容包括三个部分：（1）支持中国塑料污染治理能力的开发；（2）有利于塑料污染防治的垃圾治理体系的开发与实施；（3）项目管理与协调。

国家层面的子项目一活动均为技术援助类的研究项目（按照世行技援导则属于 II 类和 III 类技援活动），主要涉及垃圾治理政策和规划研究、责任体系研究、塑料回收体系优化、塑料污染治理制度研究、标准体系构建、替代技术研究、治理示范、宣传动员和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内容。其中，有些政策研究的成果和建议，如果被政府采纳，则其后续的实施可能会产生潜在的下游环境与社会风险。

本《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即为国家层面的项目活动而编制的管理工具。其编制遵循了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F）以及中国国内法律法规体系的要求。本框架为国家层面子项目活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提供了一整套程序和内容要求。

本框架重点内容包括：

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初步分析

子项目一本质上是保护环境、减少污染、加强污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活动，本身具有内在的巨大正面环境和社会效益。本子项目一共包括 49 项研究和能力建设类活动，不涉及任何土建工程、设备安装等实际工程内容，因此没有直接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但是，某些政策、规划、治理体系的研究成果所包含的建议内容，如果得到采纳并被付诸实施，则可能会带来潜在的下游环境与社会风险，因此，需要在研究过程中对可能存在的下游影响予以关注。值得明确的是，本项目技援活动并非直接为中国政府起草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制度，只是建议研究。这些政策、规划、标准及制度的正式起草、评估、实施不在本项目范围之内。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

对于存在潜在下游环境与社会影响的政策研究类的技援活动，需要在研究的工作任务大纲阶段，提出利益相关者参与的要求，以及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对环境与社会潜在影响的分析的要求及环境和社会专家的投入。在研究成果报告中设立专门的章节，来分析可能存在的下游潜在影响，并提出应对措施。研究的工作任务大纲需提交世界银行审查，以确保相关环境与社会风险的考量纳入了工作任务大纲。

能力建设计划

本框架制定了中央项目办、支持专家组、咨询机构及示范项目所涉及的地方政府部分等众多受众的能力建设培训计划，以提高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与社会管理绩效表现。

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

本框架包括了《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该计划分析识别了主要利益相关方（包括弱势群体）的需求，拟定了信息披露和磋商计划，

明确了资源安排，制定了抱怨申诉机制。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将确保在子项目实施前，编制子项目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 SEP/实施方案，并确保 SEP 在项目生命周期内得以实施。

项目办在《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ESCP) 中承诺将遵循本程序的要求，对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包括劳工风险）进行管理，并向世界银行提供定期的进展情况报告。

首字母缩写

E&S	环境与社会
EIA	环境影响评估
ESF	环境和社会框架
ESMF	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
EHSG	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
GIIP	优质国际工业实践
GAP	性别行动计划
GRM	申诉机制
MOF	财政部
M&E	监测和评估
NDRC	国家发展改革委
PIU	项目实施单位
PMO	项目管理办公室
PSC	项目指导委员会
SAP	社会行动计划
SEP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TA	技术援助
ToRs	工作任务大纲
USD	美元
WBG	世界银行集团

1 项目描述

1.1 项目背景

根据 2018 年 12 月世界银行发布的调查报告，2016 年全球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达到 20.1 亿吨，其中东亚太平洋地区是目前产生垃圾最多的区域，占世界垃圾总量的 23%。据不完全统计，全球每年至少有 900 万吨塑料垃圾流入海洋，对海洋生物及地球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在此背景下，G20《大阪宣言》达成了“蓝色海洋愿景”，该愿景作为一项国际倡议，致力于通过提高塑料垃圾处理能力和应用创新性技术与方法，减少因垃圾处理不当而导致的海洋塑料污染，并力争在 2050 年前实现海洋塑料垃圾的“零排放”。

过去四十年来，中国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但与此同时，快速的经济增长也对环境的可持续性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可以预见，随着城市化和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塑料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仍将持续增加。

针对这一严峻的挑战，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固废管理工作正在快速地向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方向转型。为应对目前依然有待完善的政策、规划、监管机制、信息管理、基础设施和机构能力等方面的问题，中国政府计划与世界银行合作实施中国塑料垃圾减量项目。该项目旨在加强国家和地方层面有关塑料废物管理的政策和机构能力，并减少城市垃圾中塑料的排放，促进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拟包括三个子项目：（1）支持国家层面的政策和机构能力加强；（2）省级和地方层面技术援助和机构能力建设，以及跨地区协调；（3）在选定的城市开展城市垃圾管理系统改善工程，削减城市垃圾中塑料的排放，促进废塑料的循环利用。

其中，子项目一计划在国家层面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开展政策对话，在充分借鉴塑料污染减量、塑料回收利用、监测和信息共享方面的国际经验基础上，协助中国政府采取进一步的政策行动。为此，子项目一将支持开展国家层面有关塑料垃圾减量的政策、标准、机制研究，提高治理能力。

本报告即专门为子项目一的活动而制定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工具。

1.2 项目描述

本国家层面的项目（即子项目一）活动主要包括两个部分组成：（1）支持中国塑料污染治理能力的开发与实施；（2）有利于塑料污染防治的垃圾治理体系的开发与实施。此外，项目活动还包括一个项目管理与协调组成部分。

国家层面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加强国家层面的塑料垃圾治理体系，提升机构能力。子项目一活动均为技术援助类型的研究活动，其中包括政策研究和能力加强活动。子项目一实施期为5年。

具体子项目一的内容见下表。

表 1-1 项目活动表

子活动	子活动内容描述
1. 支持中国塑料污染治理能力的开发与实施	(a) 中国塑料污染基础能力支撑及市场化制度体系设计 ：该模块旨在对世界塑料污染总体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开展国别塑料污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对比评估，为科学制定塑料污染治理政策措施和市场化制度体系奠定基础。
	(b) 塑料污染治理标准标识认证体系构建 ：该模块旨在开展推进塑料污染治理标准的体系建设，解决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中标准不统一、不协调的问题，为科学部署塑料污染治理标准制修订工作提供依据。
	(c) 塑料减量替代技术和路径研究 ：该模块从塑料可替代需求和管理要求出发，研究塑料减量替代的技术路线和路线，研究开发替代技术的遴选方法与评估流程，推动形成覆盖全社会功能材料替代技术的遴选和推广长效机制。
	(d) 塑料污染治理宣传动员能力建设 ：宣传中国塑料减量替代实

子活动	子活动内容描述
	践经验，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宣传，为了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推动塑料污染治理相关工作。
2. 塑料污染防治的垃圾治理体系的开发与实施	(a) 支持“十四五”垃圾治理政策的开发与实施 ：该模块旨在梳理中国“十四五”垃圾管理的宏观政策，重点对塑料垃圾和生活垃圾的分类回收处理政策分析，对重点流域垃圾治理体系进行规划。
	(b) 完善和提升中国垃圾治理体系 ：该模块旨从塑料垃圾治理责任、企业责任、全民责任、监管责任、市场责任等多维度完善和提升中国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和塑料垃圾治理体系。
	(c) 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的优化设计 ：该模块通过对塑料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进行优化，提升重点区域和农业领域、新兴领域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水平。
	(d) 塑料污染治理成果应用评价 ：该模块将针对已经开展的塑料污染治理、替代品和回收模式、垃圾分类优化系统、农膜/渔业塑料回收应用等实际应用的几个选定城市开展效果评估。
	(e) 提升垃圾治理体系的能力建设 ：该模块通过培训涉及垃圾处理人员能力、开展垃圾治理国际经验调研等活动，对提升中国垃圾治理体系进行能力建设。
3	(a) 建立塑料垃圾治理的专家组和专家库； (b) 支持项目办人员工资； (c) 项目管理费用

1.3 项目实施安排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总体项目的总体规划、实施、协调和监测职责，同时也直接负责子项目一的活动实施。

中国政府将成立一个项目指导委员会为项目活动的实施提供整体战略和政策指导，并在各政府机构间进行协调；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在项目实施期间负责整体实施、协调、监测和报告。项目办还将组织领导一个技术专家组，为项目办提供相关政策、规划、标准研究以及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提供咨询建议。

1.4 框架的目的及适用范围

本子项目一旨在全面提升国家层面有关塑料污染治理体系的政策、标准、机制和能力水平。项目活动均为技术援助类，主要是研究

活动，其本身没有直接的环境与社会风险。但是某些研究的成果和建议，如果将来付诸实施，则其后续的实施可能会产生潜在的下游环境与社会风险。本项目采用《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作为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管理工具。

本《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将适用于子项目一下所有活动。在项目实施期间，任何子项目一的活动从内容确定到实施的全过程都需要遵守本框架所规定，开展相应环境与社会影响分析和评估工作，编制相关文件，开展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落实跟踪监测并定期完成相关报告。

2 适用的环境社会政策法律框架

本项目的实施需要符合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的要求，同时也需要遵守中国国内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章总结了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在本项目中的适用要求，同时也梳理了中国现有的与项目最为相关的环境和社会管理法律法规、技术规范、适用标准等框架要求。这些构成了本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的法律基础。

2.1 世界银行环境社会框架

世界银行的《环境社会管理框架》(ESF) 适用于本项目，表 4-1 总结了 ESF 中十个环境和社会标准 (ESS) 在本项目上的相关性和适用性。

表 2-1 世行环境社会标准适用性分析

编号	ESS 标准	适用性	评述
1	ESS1: 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的评价和管理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子项目一的活动总体而言属于技术援助类的活动，其中研究活动本身没有环境与社会风险，但某些研究成果中建议如果在将来被采纳实施时，可能存在潜在的下流环境与社会风险。 - 鉴于子项目一拟开展的研究活动的工作任务大纲尚待明确，因此编制了本《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为子项目一实施期间具体活动的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制定原则、程序和措施要求。 - 作为法律文件的一个部分，项目办编制一份《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ESCP)，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项目符合 ESMF 的措施和行动。 - 借款人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持续开展利益相关者参与和信息披露活动。
2	ESS2: 劳工和工作条件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目均为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涉及项目办的直接工人以及子项目咨询单位的工人（技术人员、研究人员以及管理人员等），不涉及实体工程，不涉及供应商工人以及社区工人。但是，某些研究成果中的建议如果将来付诸实施，其下游的活动则有可能涉及所有类型的劳工。 - 考虑到咨询服务的机构一般为大型科研机构或大专院校，具有完善的劳工管理办法、良好的工作环境、完善的工会组织与职工申诉机制；职工也具有高素质，有足够的自我保护能力。另外，咨询服务项目也会通过合规的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并及时签订合同、支付资金；等等。因此劳工风险低，不再需要编制管理程序。

编号	ESS 标准	适用性	评述
			- 项目实施中,各子项目的劳工管理风险会纳入环境与社会监测内容进行跟踪监测。
3	ESS3: 资源效率与污染预防和管理	是	- 本项目均为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本身不涉及实体工程,因此,本身不涉及资源效率和污染预防与管理问题。 - 但是,研究成果中的建议存在潜在的下游活动,涉及资源效率和污染预防问题。对这些问题的关注将在相关研究工作的任务大纲以及成果报告中予以体现。
4	ESS4: 社区健康与安全	是	- 本项目均为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本身不涉及实体工程,不涉及社区健康与安全问题; - 但是,研究成果中的建议存在潜在的下游活动,将会涉及实体工程,因此存在下游的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对这些问题的关注将在相关研究工作的任务大纲以及成果报告中予以体现。
5	ESS5: 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	是	- 本项目均为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本身不涉及实体工程,不涉及土地征用和移民问题。 - 但是,研究成果中的建议存在潜在的下游活动,将会涉及实体工程,存在土地征用、限制使用和非自愿移民的下游风险。对这些问题的关注将在相关研究工作的任务大纲以及成果报告中予以体现。
6	ESS6: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是	- 本项目均为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本身不涉及实体工程,不涉及生物多样性和资源管理问题; - 但是,研究成果中的建议存在潜在的下游活动,将会涉及实体工程及自然资源管理问题,因此存在下游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及资源管理风险。对这些问题的关注将在相关研究工作的任务大纲以及成果报告中予以体现。
7	ESS7: 原住民/撒哈拉以南非洲长期服务不足的传统地方社区	是	- 研究成果中的建议存在潜在的下游活动,可能会涉及少数民族聚居区,并对其产生影响。 - 为了确保少数民族群体在项目中参与度,并以其文化适应性的方式从项目中受益,本项目将少数民族群体的参与要求纳入了利益相关者参与框架(SEF)。
8	ESS8: 文化遗产	否	- 本项目均为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本身不涉及实体工程,不涉及文化遗产的影响问题; - 但是,研究成果中的建议存在潜在的下游活动,将会涉及实体工程,因此存在下游的文化遗产影响风险。对这些问题的关注将在相关研究工作的任务大纲以及成果报告中予以体现。
9	ESS9: 金融中介机构(FI)	否	- 本项目不涉及FI,因此本标准不适用。
10	ESS10: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	是	- 信息披露与磋商需要贯穿于本项目以及下游活动的准备期、实施期。 - 本项目均为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在本项目准备过程中,制定了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SEF)。 - 借款人将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与所有利益相关方接触,将少数民族群体以及弱势群体包括在内,以便向利益相关方提供及时、相关、可理解和可访问的信息。另外,抱怨与申诉机制也包括在SEF中。

世行《环境与社会框架》还要求项目应用世行集团的《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的相关要求。世行集团的《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包含一般建设活动和一些具体工业行业项目通常可以接受且可操作的绩效水平和环境、健康与安全防护措施。但由于本项目活动均为技术援助类活动，不涉及任何实体工程内容，因此，世行集团的《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在此项目中不直接适用。但是，研究成果中的建议存在潜在的下游活动，间接地将会涉及实体工程，因此存在下游的环境、健康与安全风险。而这些环境、健康与安全问题的存在在相关研究工作的任务大纲以及成果报告中予以关注，相关的世行指南要求也会反映在研究的工作任务大纲以及成果报告中。

2.2 中国国内环境管理体系法律框架

自从 1979 年颁布环境保护法以来，中国逐渐建立了全面的环境管理框架。在国家层面，围绕环境质量、污染控制、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等方面，制定了 80 多项法律、120 多项法规和超过 1000 多项环境质量排放标准和技术导则。在省级和地方一级，各省、直辖市出台了大量的环境保护法规，并且地方环境和排放标准比国家标准更严格。

涉及本项目环境管理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表 2-2 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内环境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版本	相关性分析
一、通用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01-01	中国的基本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法规，规定了环境保护的一般原则，并描述了环境管理的关键工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12-29	建设项目和某些规划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与，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10-26	国家地表水地下水污染防治法规，适用于各种设施的废水管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8-12-29	涵盖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农业固废、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是本项目实施的主要法律框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18-10-26	国家促进废物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版本	相关性分析
	《经济促进法》		的根本法律，鼓励废物回收体系建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12-29	适用于工业设施、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8-08-31	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本项目垃圾收集、转运、处置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0-12-25	要求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采取预防和治理措施。
二、固体废弃物相关政策法规			
9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7.03-01	城市中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10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17-04-28	办法适用于本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03-30	本名录规定了属于危险废物的废物名单，为本项目垃圾中危险废物的处置提供了指导。
1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001-12-17	本技术政策适用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分类、检测、包装、综合利用、贮存和处理处置等全过程污染防治的技术选择，并指导相应设施的规划、立项、选址、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引导相关产业的发展。
1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2019-03-02	本条例规范了废弃电子产品的回收和相关处置活动，规定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
三、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18-12-29	对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管理的一般要求，包括明确各方和职责，管理过程和不合规的情况给与处罚。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10-01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12-01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7-11-05	
18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	2010-08-01	中国 OHS 风险管理的方法和技术指南。
1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 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2018-03-12	
20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2012-06-01	
21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2010-11-01	
2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09-05-01	
2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2007-06-01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版本	相关性分析
	《调查处理条例》		
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18-04-28	规定了各类建设项目环评等级的划分原则及环评报告形式要求。
2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包括总纲和二十多个具体环境要素和行业的环评导则	2017-01-01	规范了具体的环境要素和行业项目提出了环境范围、深度以及技术方法的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2019-01-01	鼓励公众参与环评工作。要求进行三轮信息公开（项目初始信息、环评报告书初稿、环评定稿、征求意见稿）

2.3 社会保障管理框架

中国建立了系统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对针对项目社会风险的管理体系，包括项目征地拆迁的社会管理体系、少数民族的管理体系以及劳动力的管理体系，以及信息公开体系。项目社会风险管理体系要求，项目必须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根本利益诉求，对重大决策、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中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机构。项目单位负责编制或委托咨询机构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分析报告；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应该审查和评价项目单位做出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开展评估论证，提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中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 ESS1 的社会影响评价的要求部分一致。中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更加关注项目建设与决策带来的社会稳定风险，但对社会的包容性，可持续性等相关关注较少。为了加强对本项目社会管理，实现项目的社会目标，通过项目的建设，促进社会公平、社会包容以及社会可持续发展，子项目咨询研究中需要进行项目的贫困与社会影响分析，特别关注政策等咨询成果实施后的下游影响，包括少数民族发展，贫困人口、性别发展等。

劳工管理。用人单位聘任工作人员时，都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与其签订书面聘任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和《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法律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原则。劳动者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平均每天不得超过8小时。未成年工人(16-18岁)不应参与加班工作。以及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劳动合同的基本条款和条件或其他工作方面发生争议时，劳动者可以自行解决争议等等，这完全符合ESS2的相关要求。但中国的劳工政策没有按照世行标准(ESS2)进行分类；在项目层面上中国没有要求编制LMP。考虑到项目的性质和中国有关劳动保护的全面规定以及各地方政府日益加强的劳动监督，以及各项目办以及咨询机构一般都有按照规定建立的劳工管理办法以及劳工申诉机制，本项目劳工风险属于“低风险”。

公众参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以及环境影响评估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过程中，都要求重大决策与重大项目调查范围应覆盖所涉及地区的利益相关者，充分听取、全面收集群众和各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并对于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以公开推动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

在子项目一准备过程中，评估前制定了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在SEP之后，项目办以及咨询机构将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与所有利益相关方接触，注意将弱势群体，妇女和少数民族群体包括在内，以便向利益相关方提供及时、相关、可理解和可访问的信息，并与他们充分的协商。

考虑到社会标准在本项目中的相关性，以下社会法律/法规或政策适用。

表 2-3 适用的国内社会管理法律法规

序号	国内法律法规	版本	相关性分析	世界银行 ESS 的要求	一致性评估和补救措施
一、社会风险管理的一般法律文件					
1.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713号）》	2019	中国要求做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部分一致。 在本项目以及下游影响中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
2.	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2	中国要求点围绕拟建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方面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范围应覆盖所涉及地区的利益相关者，充分听取、全面收集群众和各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包括合理和不合理、现实和潜在的诉求等。在风险调查的基础上，针对利益相关者不理解、不认同、不满意、不支持的方面，或在日后可能引发不稳定事件的情形，全面、全程查找并分析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各种风险因素。根据风险识别和风险估计的结果，研究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世界银行要求借款国应根据 ESS1 开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评价，以评价整个项目周期各阶段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确保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得到识别、避免、最小化、减轻或缓解。	作为法律文件的一部分，项目办编制一份《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ESCP)，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项目符合 ESMF 的措施和行动。
二、劳动管理法律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18年修订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中国的劳动法明确禁止使用强迫劳动，并宣布任何强迫劳动合同都是非法的。它还明确规定，对劳动力使用武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或以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拘留等方式使用劳动力，均应受到刑事指控。	ESS2 的应用范围取决于借款国与项目工作人员之间雇佣关系的类型。分为直接工作人员、合同工、主要供应商工作人员和社区工作人员，也适用于项目工作人员。 借款国应制定并实施适用于项目的书面劳动管理程序。 ESS2 提出，项目禁止强迫劳动	中国的劳工政策没有按照世行标准分类； 在项目从层面上中国没有要求编制 LMP 按照世行标准将劳工分为四类，在分析项目劳工管理风险的基础上，并编制劳工管理程序框架（若有风险） 一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8修订； 2012修订	中国的劳动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情况。	ESS2 提出，借款国应向项目工作人员提供能明确清晰地说明雇佣条款和条件的息和文件；应根据国家法律和劳动管理程序要求定期为项目工作人员支付薪	一致

序号	国内法律法规	版本	相关性分析	世界银行 ESS 的要求	一致性评估和补救措施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资。在国家法律或劳动管理程序要求的情况下,项目工作人员将及时收到书面解雇通知和解雇费明细。	
3.	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18 修订; 2004	中国有完善的劳动争议调解制度,通过正式工会制度下的企业委员会进行调解。工人也可以直接通过劳动局提出申诉。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进行劳动保障监察。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行为所在地的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管辖。 劳动保障监察采取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调查等形式。	ESS2 要求必须为所有直接工作人员和合同工(如需要,其组织)提供申诉机制,以便提出对工作场所问题的申诉。	一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009 年第二次修订	中国法律规定,所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开业或者设立一年内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工会应当督促企业、事业单位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类社会保险费用。 工会应当协助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社会保险、劳动安全卫生等工作。	ESS2 对工作人员组织提出了规定:如果项目所在国法律承认工作人员享有自由、不受干涉地组建并参加工作人员组织以及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项目将根据国家法律实施。在此情况下,必须尊重依法组建的工作人员组织和合法工作人员代表的角色,并及时为其提供进行有效谈判所需的信息。	一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018 修订 2012 2017	劳动法要求对妇女和儿童给予特别保护,禁止一系列危险的工作岗位雇用妇女和儿童工人。 国家法律规定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在劳动报酬方面,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 and 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用人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劳动生产特点,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在处理女职工性骚扰申诉时,应当依法保护女职工的个人隐私。 浙江省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卫生和计划生育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ESS2 提出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援助措施,解决项目工人,包括妇女、残疾人、移民工人和法定工作年龄儿童等特定工人群体的脆弱性问题。	一致

序号	国内法律法规	版本	相关性分析	世界银行 ESS 的要求	一致性评估和补救措施
三、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相关政策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2017 2019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以公开推动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公开重点内容包括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也应该按照要求公开。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要求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独立公正的评估。	ESS10 要求借款国公开项目信息,让利益相关方了解项目的风险和影响以及潜在机会。在世界银行开展项目评估之前,在与利益相关方就项目设计进行有意义的磋商的时间期限内,尽早向利益相关方提供包括项目风险、参与过程、申诉流程在内的项目内容。 ESS10 要求,与所有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意义的磋商。为利益攸关方提供及时,相关,易懂和易获取的信息,并以适当的方式与他们协商,确保其不受操纵,干涉,胁迫,歧视和恐吓。 在项目层面制定并实施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 (SEP),描述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中与利益相关者接触的时间和方式。	部分一致。 没有要求下项目层面制定并实施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 (SEP),描述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中与利益相关者接触的时间和方式。 准备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框架 (SEP/SEF)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2016	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订立、合同履行等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相关行政部门要按规定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同步公开。	ESS10 要求在世界银行开展项目评估之前,在与利益相关方就项目设计进行有意义的磋商的时间期限内,尽早向利益相关方提供包括项目风险、参与过程、申诉流程在内的项目内容。	一致
7.	《信访条例》	2005	中国的申诉渠道透明,对申诉不满的进一步申诉也有执行办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并按要求通报信访工作机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	ESS10 要求建议并实施申诉机制,以接受和促进解决受项目影响各方的意见和申诉。保留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记录,包括对所咨询的利益攸关方的说明、收到的反馈摘要以及如何考虑反馈意见的简要说明,或未考虑反馈意见的原因。	一致

序号	国内法律法规	版本	相关性分析	世界银行 ESS 的要求	一致性评估和补救措施
			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上表所列仅仅为部分主要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具体适用的法律框架及标准需要在具体项目的社会影响评价中最终确定,并进行详尽的分析,按照要求制定相应的减缓措施。

3 环境与社会风险分析与管理

3.1 环境与社会风险分析

子项目一国家层面的活动为技术援助类的研究项目，主要涉及垃圾治理政策和规划研究、责任体系研究、塑料回收体系优化、塑料污染治理制度研究、标准体系构建、替代技术研究、治理示范、宣传动员和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内容。

目前，根据初步项目建议，本项目一共包括两大部分，九个模块，共 49 项具体活动建议。本框架报告针对这些研究课题的潜在环境与社会影响做出了初步的识别分析，并提出了管理工具要求。

总体来说，子项目一本质上是保护环境、减少污染、加强污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活动，本身具有内在的巨大正面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助于完善中国塑料污染削减相关的政策、规划、标准和治理能力，减少塑料污染进入环境的总量，节约回收资源，改善人民的健康和安全环境，促进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同时，也将减少进入海洋的塑料污染，为全球的环境改善做出重大贡献。

软课题研究主要涉及项目办的直接工人以及子项目咨询单位的合同工人（技术/研究人员以及管理人员等）。用人单位聘任工作人员时，都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与其签订书面聘任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订）和《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另外，考虑到项目的咨询服务的机构一般为大型科研机构或大专院校，具有完善的劳工管理办法、良好的工作环境、完善的工会组织与职工申诉机制；职工也具有高素质，有足够的自我保护能力。另外，咨询服务项目也会通过合规的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并及时签订合同。合同中都会对报酬支付、交通安全、健康保险等等

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劳工风险低，不再需要编制管理程序。另外，项目实施中，各子项目的劳工管理风险会纳入环境与社会监测内容进行跟踪监测。

本子项目一研究类活动均为软课题性质，在开展课题研究的过程中，不涉及任何土建工程、设备安装等实际工程内容，因此没有直接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但是，某些政策、规划、治理体系的研究成果所包含的建议内容，如果得到采纳并被付诸实施，则可能会带来潜在的下流环境与社会风险，例如污染治理规划可能会导致未来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替代技术推广可能导致新产品企业的建设、原来塑料企业的倒闭，职工下岗，以及替代品生产企业的建设的征地拆迁、邻避效应、职业健康与安全、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等，新产品使用的成本增加；垃圾分类系统优化设计对弱势群体的影响，如小散乱垃圾回收企业/户，保洁员，拾荒者等，因此，需要在研究过程中对可能存在的下游影响予以关注。

下列表 3-1 对子项目一建议的活动进行了初步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定性梳理，并列举了可能适用的 ESSs 及管理工具。

为便于归纳梳理，表 3-1 根据世界银行针对技术援助项目的分类方法对本项目的项技术援助活动进行了分类：

- “类型 I”—支持未来基础设施或其他行业投资项目的准备，例如可研、设计、环境与社会文件或者为实施其他有可能产生环境与社会风险的活动而提供准备工作；
- “类型 II”—支持政策、规划、方案、法律框架的制定，而这些政策、规划、方案和法律框架的实施可能存在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环境与社会影响；

- “类型 III”—借款人能力加强活动，很少环境与社会影响。主要涉及项目办以及咨询机构的技术人员，研究人员以及管理人员劳工管理风险，考虑到项目的性质与特点，劳工风险属于“低风险”。

子项目一的 49 项技术援助活动根据均为政策研究和能力建设性质，即“类型 II”和“类型 III”，没有属于“类型 I”性质的活动。

表 3-1 示范活动一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分析

项目活动	环境风险和影响分析	社会风险和影响分析	技援类型
一、支持中国塑料污染治理能力的开发与实施			
1.1 中国塑料污染基础能力支撑及市场化制度体系设计			
1.1.1 世界塑料污染总体情况及国别污染水平评估	现状评估研究，用以支持后续的治理政策建议研究，属于软课题研究性质。无负面环境影响。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老人，妇女，贫困群体等	II
1.1.2 市场化的中国塑料污染治理政策工具开发	绿色生产制度框架研究、塑料产品溯源体系方案、押金回收制度试点方案、再生塑料推广方案等。其建议如被采纳实施，则存在下游潜在环境风险影响，例如塑料回收后的处理环节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塑料再生产业本身的环境风险等。	各利益相关者不充分的风险，包括老人，妇女，贫困群体、电商企业、外卖平台等 建议如被采纳实施，则存在下游对塑料产品生产、流通消费、末端处置利用潜在社会风险影响，例如限制塑料用品使得电商企业的成本增加；押金回收制度试点方案对弱势群体的影响；再生塑料推广对原有色塑料生产厂的替代造成职工下岗或转岗；再生塑料推广的造成相关包装企业的成本增加；以及再生塑料生产本身的社会风险（如征地、拆迁，邻避、劳工）等。	II
1.1.3 城市塑料污染防治跟踪评价及典型模式总结凝练	对现有的城市塑料污染防治进行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和教训，用以支持后续的治理政策建议研究。无负面环境影响。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老人，妇女，贫困群体等	II
1.2 塑料污染治理标准标识认证体系构建			
1.2.1 塑料污染治理标准体系框架与实施路线图设计	本研究将提出塑料污染治理体系重点标准清单及实施建议。建议的后续采纳和实施存在潜在的下游影响，例如可能涉及塑料回收利用设施的建设、塑料企业的升级改造等活动，因而存在相应的环境和安全健康风险。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少老人，妇女，贫困群体等 建议的后续采纳和实施存在潜在的下游影响，例如可能涉及塑料回收利用设施的建设或改造涉及的征地拆迁、邻避效应，社区健康与安全，劳工条件与安全风险。	II
1.2.2 中国回收标签系统设计开发	本研究将提出塑料回收标签系统设计方案、管理制度建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老人，	II

发、标准研究	议。建议的后续采纳和实施可能将会产生下游活动，如企业层面的建设活动，因此存在相应的环境和安全健康风险。	妇女，贫困群体等 建议的后续采纳和实施存在潜在的下游影响，例如回收标签系统对弱势群体的影响，企业层面活动涉及的征地拆迁、劳工条件与安全等风险。	
1.2.3 以塑料垃圾为重点的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制度研究	本研究将针对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制度提出建议，其建议的后续采纳和实施可能将会产生下游活动，如分类收集设施的生产和布设，生产企业的建设活动等等，因此存在相应的环境和安全健康风险。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老人，妇女，贫困群体等 本研究将针对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制度提出建议，其建议的后续采纳和实施可能将会产生下游活动，如分类收集设施的生产和布设，生产企业的建设活动等等，因可能存在征地拆迁、劳工条件与安全等风险。	II
1.2.4 健全塑料垃圾治理标准体系研究	本研究将针对塑料垃圾治理标准提出建议，建议的后续采纳和实施可能将会产生下游活动，如分类收集设施的生产和布设，生产企业的建设活动等等，因此存在相应的环境和安全健康风险。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老人，妇女，贫困群体等 本研究将针对塑料垃圾治理标准提出建议，建议的后续采纳和实施可能将会产生下游活动，如分类收集设施的生产和布设，生产企业的建设活动等等，因可能存在征地拆迁、劳工条件与安全等风险。	II
1.2.5 支撑塑料产业绿色发展重要标准标识研制与数据库开发	本研究将针对塑料产品绿色设计、可降解塑料产品等国家标准和支持政策提出建议，这些建议的后续采纳和实施可能将会产生下游活动，如生产企业的建设活动等等，因此存在相应的环境和安全健康风险。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老人，妇女，贫困群体等 本研究将针对塑料产品绿色设计、可降解塑料产品等国家标准和支持政策提出建议，这些建议的后续采纳和实施可能将会产生下游活动，如生产企业的建设活动等等，因此存在相应征地拆迁、劳工条件与安全等风险。	II
1.2.6 资源再生产品质量分级标	本研究针对再生产品质量、分级标准，标识管理制度提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老人，	II

准标识制度研究	出建议，这些建议的后续采纳和实施可能将会产生下游活动，如生产企业的建设活动等等，因此存在相应的环境和安全健康风险。	妇女，贫困群体等 本研究针对再生产品质量、分级标准，标识管理制度提出建议，这些建议的后续采纳和实施可能将会产生下游活动，如生产企业的建设活动等等，因此存在相应的征地拆迁、劳工条件与安全等风险。	
1.2.7 塑料污染治理标准的国际交流协调与能力提升	交流、论坛、培训活动。很少或没有负面环境影响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老人，妇女，贫困群体等。	III
1.3 塑料减量替代技术和路径研究			
1.3.1 环境协调新材料替代技术的创新体系构建	关于新材料下游推广阶段的建议可能涉及新材料生产建设和运营，相应地存在潜在的环境健康和安全风险。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老人，妇女，贫困群体等 新材料下游推广阶段的建议可能涉及新材料生产建设和运营，相应地存在潜在的社会风险，如征地拆迁，劳工条件与安全等	II
1.3.2 新材料产品绿色全产业链新业态新模式研究	产业链模式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可能会提出一些新产业链模式推广建议，涉及到下游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相应地存在潜在的环境健康与安全风险。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老人，妇女，贫困群体等 可能会提出一些新产业链模式推广建议，涉及到下游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因此存在相应的征地拆迁、劳工条件与安全等风险。	II
1.3.3 国内可降解材料供需匹配	关于政府采购办法、塑料制品替换促进替代品的生产的建议，存在潜在的下游环境风险，如促进替代品生产企业的建设。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老人，妇女，贫困群体等 政府采购办法、塑料制品替换促进替代品的生产的建议，存在潜在的下游社会风险，如塑料企业的倒闭，职工下岗，以及替代品生产企业的建设的征地拆迁风险，新产品使用的成本增加等。	II
1.3.4 塑料减量替代产品和新商业模式推广应用总体路线图设计	替代产品、商业模式推广的建议可能导致下游活动，如促进替代品生产企业的建设，因而存在潜在的下游环境风险。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老人，妇女，贫困群体等	II

		替代产品、商业模式推广的建议存在潜在的下游社会风险，如替代产品使用对弱势群体的影响；电商企业的使用意愿与能力；促进替代品生产企业的建设的征地拆迁风险，原有塑料企业的倒闭，职工下岗；新产品使用的成本增加等。	
1.3.5 塑料减量替代产品及新模式推广长效机制设计	替代产品、商业模式推广的建议可能导致下游活动，例如替代品生产企业的建设，因而存在潜在的下游环境风险。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老人，妇女，贫困群体等 替代产品、商业模式推广的建议存在潜在的下游社会影响，如替代产品使用对弱势群体的影响；电商企业的使用意愿与能力；原有塑料企业的倒闭，职工下岗；新产品使用的成本增加等。	II
1.3.6 传统领域塑料减量路径研究	本研究关于塑料减量的路径建议可能导致下游的活动，如塑料回收再利用设施的建设、替代品生产企业的推广等，因而存在潜在的下游环境风险。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妇女，贫困群体等。 替代品的推广的建议存在潜在的下游影响：替代产品使用对弱势群体的影响；电商企业的使用意愿与能力；塑料企业的倒闭，职工下岗，以及替代品生产企业的建设的征地拆迁风险；新产品使用的成本增加等。	II
1.3.7 新兴领域塑料减量路径研究	关于新兴领域减塑方案的建议可能导致下游活动，例如新兴领域塑料垃圾回收设施的布设、替代品生产设施的建设等，因而存在潜在的下游的环境影响。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妇女，贫困群体等 减塑方案（例如回收设施）的建议存在潜在的下游的社会影响，如设施建设的征地拆迁风险，社区健康与安全等	II
1.4 塑料污染治理宣传员能力建设			
1.4.1 塑料减量替代之中国实践	考察、交流活动，属于能力建设活动，很少或没有负面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老人，	III

经验的宣传推广	环境影响。	妇女，贫困群体等。	
1.4.2 塑料污染治理媒体宣传	媒体宣传活动，属于能力建设活动，无负面环境影响。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妇女，老人，流动人口，贫困群体等	III
1.4.3 打造“减塑行动”宣传平台	网络平台建设，无负面环境影响。	网络平台建设需要考虑各利益相关者需求，包括妇女，流动人口弱势群体。	III
1.4.4 塑料污染治理社会动员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活动，很少或没有负面环境影响。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妇女，流动人口，贫困群体等	III
1.4.5 塑料污染治理网络舆情监测服务平台	网络平台建设，无负面环境影响。	考虑各利益相关者的需求，包括妇女，流动人口贫困群体等。	III
二、有利于塑料污染防治的垃圾治理体系的开发与实施			
2.1 支持“十四五”垃圾治理政策的开发与实施			
2.1.1 中国“十四五”垃圾管理宏观政策研究	关于垃圾治理的宏观政策、规划建议，建议的后续采纳和实施会导致下游的活动，包括垃圾回收、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因而存在下游的潜在环境风险。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妇女，流动人口，贫困群体等 垃圾治理的宏观政策、规划建议，可能存在下游的潜在社会影响，如垃圾回收、处理设施是建设的征地拆迁，邻避效应，劳工条件与安全等。	II
2.1.2 健全垃圾分类回收和处理体系政策研究	关于垃圾回收、处理体系的政策建议，后续采纳和实施会导致下游的活动，包括垃圾回收、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因而存在下游的潜在环境风险。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妇女，贫困群体等 垃圾回收、处理体系的政策建议，可能存在下游的潜在社会影响，如垃圾回收、处理设施是建设的征地拆迁，邻避效应，劳工条件与安全等。	II
2.1.3 长江流域垃圾治理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	针对流域规划和政策提供研究建议，建议的后续采纳和实施会导致下游的活动，如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需求，因而存在下游的潜在环境风险影响。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妇女，贫困群体，劳工条件与安全等 流域规划政策研究，政策的实施可能存在下游的潜社会影响，如垃圾回收、处理设施是建设的征地拆迁，邻避效应，劳工条件与安全等	II
2.1.4 黄河流域垃圾治理规划和	针对流域规划和政策提供研究建议，建议的后续采纳和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妇女，	II

重大政策研究	实施会导致下游的活动，如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需求，因而存在下游的潜在环境风险影响。	贫困群体，劳工条件与安全等 流域规划政策研究，政策的实施可能存在下游的潜在社会影响，如垃圾回收、处理设施是建设的征地拆迁，邻避效应，劳工条件与安全等	
2.1.5 中国垃圾处理投融资机制和财税支持政策研究	鼓励相关产业的财税政策建议可能存在潜在的下流环境风险，如鼓励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或替代产品产业的发展等。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妇女，贫困群体等 鼓励相关产业的财税政策建议可能存在潜在的下流社会风险，如鼓励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或替代产品产业的发展等。	II
2.2 完善和提升中国垃圾治理体系			
2.2.1 健全垃圾治理属地责任体系研究	本研究将针对垃圾治理责任主体提出政策建议，建议的后续采纳和实施可能会导致下游的活动，如相关责任主体开展治理活动，而这些治理活动可能存在潜在的环境风险。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老人，妇女，贫困群体、小型的垃圾回收公司/户，拾荒者等 建议的后续采纳和实施可能会导致下游的活动，如相关责任主体开展治理活动，而这些治理活动可能存在潜在的社会风险，设施建设的征地拆迁，邻避效应，社区健康与安全，劳工条件与安全等，以及治理活动对弱势群体的影响，如小型的垃圾回收公司/户，拾荒者等	II
2.2.2 健全垃圾治理企业责任体系研究	本研究将针对垃圾治理企业责任提出政策建议，建议的后续采纳和实施可能会导致下游的活动，如相关企业开展治理活动，而这些治理活动可能存在潜在的环境风险。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老人，妇女，贫困群体、小型的垃圾回收公司/户，拾荒者等 建议的后续采纳和实施可能会导致下游的活动，如相关责任主体开展治理活动，而这些治理活动可能存在潜在的社会风险，如设施建设的征地拆迁，邻避效应，劳工条件与安全等，	II

		以及治理活动对弱势群体的影响，如小型的垃圾回收公司/户，拾荒者等	
2.2.3 健全垃圾处理全民行动体系研究	本研究将针对垃圾处理全民行动提出政策建议，建议的后续采纳和实施可能会导致下游的活动，如全民垃圾分类、回收等治理活动，而这些治理活动可能存在潜在的环境风险。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妇女，老人，贫困群体、小型的垃圾回收公司/户，拾荒者等 本研究将针对垃圾处理全民行动提出政策建议，建议的后续采纳和实施可能会导致下游的活动，如全民垃圾分类、回收等治理活动，而这些治理活动可能存在潜在的社会风险，如设施建设的征地拆迁，邻避效应，社区健康与安全，劳工条件与安全等，以及治理活动对弱势群体的影响，如小型的垃圾回收公司/户，拾荒者等	II
2.2.4 健全垃圾处理监管体系研究	本研究将针对垃圾处理监管体系提出政策建议，建议的后续采纳和实施可能会导致下游的活动，如垃圾回收、再利用设施升级改造等治理活动的规范化，而这些治理活动可能存在潜在的环境风险。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妇女，老人，贫困群体、小型的垃圾回收公司/户，拾荒者等 本研究将针对垃圾处理监管体系提出政策建议，建议的后续采纳和实施可能会导致下游的活动，如垃圾回收、再利用设施升级改造等治理活动的规范化，而这些治理活动可能存在潜在的社会风险。如设施建设的征地拆迁，邻避效应，社区健康与安全，劳工条件与安全等，以及治理活动对弱势群体的影响，如小型的垃圾回收公司/户，拾荒者等	II
2.2.5 健全垃圾处理市场体系研究	本研究将针对垃圾处理市场体系提出政策建议，建议的后续采纳和实施可能会导致下游的活动，如市场化的垃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妇女，老人，贫困群体、小型的垃圾回收公司/户，拾	II

	圾回收、再利用设施、替代品生产等活动，而这些活动可能存在潜在的环境风险。	<p>荒者等</p> <p>本研究将针对垃圾治理市场体系提出政策建议，建议的后续采纳和实施可能会导致下游的活动，如市场化的垃圾回收、再利用设施、替代品生产等活动，而这些活动可能存在潜在的社会风险。如替代设施建设的征地拆迁，邻避效应，社区健康与安全，劳工条件与安全等，以及市场体系变化对弱势群体的影响，如小型的垃圾回收公司/户，拾荒者等</p>	
2.2.6 垃圾治理第三方评价体系研究	本研究将针对第三方评价体系提出建议，建议的后续采纳和实施预计不会带来直接的下游实体工程活动，因此，没有潜在的负面环境风险。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妇女，老人，贫困群体、小型的垃圾回收公司/户，拾荒者等	II
2.2.7 垃圾治理实施效果综合绩效评估体系研究	本研究针对垃圾治理绩效进行评估，评估建议可能会涉及下游的活动，例如改善垃圾治理设施的建议等，因而存在潜在的负面环境风险。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妇女，老人，贫困群体、小型的垃圾回收公司/户，拾荒者等	II
2.3 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的优化设计			
2.3.1 塑料废弃物回收体系总体设计	本研究关于塑料垃圾回收体系的建议将会涉及回收各个环节的设计建议，建议的后续采纳和实施可能会带动下游的实体工程活动（如回收、处置设施），因而存在潜在的下游环境风险。	<p>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妇女，老人，贫困群体、小型的垃圾回收公司/户，拾荒者等</p> <p>本研究关于塑料垃圾回收体系的建议将会涉及回收各个环节的设计建议，建议的后续采纳和实施可能会带动下游的实体工程活动（如回收、处置设施），因而存在潜在的下游社会风险，如设施建设的征地拆迁，邻避效应，社区健康与安全，劳工条件与安全等，以及回收体系变</p>	II

		化对弱势群体的影响，如小型的垃圾回收公司/户，拾荒者等	
2.3.2 现行垃圾分类系统的优化设计	垃圾分类系统优化建议，可能会导致下游的分类系统及设施的新建和改造。存在潜在的下游环境风险。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妇女，老人，贫困群体、小型的垃圾回收公司/户，拾荒者等 垃圾分类系统优化建议，可能会导致下游的分类系统及设施的新建和改造。存在潜在的下游社会风险。如设施建设的征地拆迁，邻避效应，社区健康与安全，劳工条件与安全等，以及系统优化设计对弱势群体的影响，如小散乱垃圾回收户，保洁员，拾荒者等	II
2.3.3 塑料废弃物利用模式分析与总结	在案例分析基础上，本研究会提出一些塑料废弃物的利用新模式和建议，建议的后续采纳和实施可能会带动下游的实体工程活动（如回收、处置设施），因而存在潜在的下游环境风险。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妇女，老人，贫困群体、小型的垃圾回收公司/户，拾荒者等 在案例分析基础上，本研究会提出一些塑料废弃物的利用新模式和建议，建议的后续采纳和实施可能会带动下游的实体工程活动（如回收、处置设施），因而存在潜在的下游社会风险，如设施建设的征地拆迁，邻避效应，社区健康与安全，劳工条件与安全等，以及塑料废弃物利用模式改变对弱势群体的影响。	II
2.3.4 重点区域回收设施投放及清运体系优化设计	关于回收设施投放方案的建议，可能存在潜在的下游环境影响，如投放地点的环境敏感性、社区安全风险、泄露风险等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妇女，老人，贫困群体、小型的垃圾回收公司/户，拾荒者等 回收设施投放方案的建议，可能存在潜在的下游社会影响，如投放地点的邻避效应，社区健康与安全，小型塑料废弃物回收户被替代，拾荒	II

		者/保洁员收入降低等	
2.3.5 新兴领域回收设施精准投放及多方协作机制构建	关于回收设施投放方案的建议,可能存在潜在的下游环境影响,如投放地点的环境敏感性、社区安全风险、泄露风险等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妇女,老人,贫困群体、小型的垃圾回收公司/户,拾荒者等 回收设施投放方案的建议,可能存在潜在的下游环境影响,如投放地点的邻避效应,社区健康与安全等	II
2.3.6 农用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构建	农用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的建议,存在潜在的下游环境影响,如回收、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环境风险	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农用塑料使用农户,合作社,妇女,老人,贫困群体等 农用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的建议,存在潜在的下游环境影响,如农户对农用塑料使用与回收行为的转变;回收、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社会影响	II
2.3.7 渔业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构建	渔业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建议,存在潜在的下游环境影响,如回收、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环境风险。	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各类塑料使用者,妇女,老人,贫困群体等 渔业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建议,存在潜在的下游环境影响,如渔民的行为方式转变;回收、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带来的社会影响。	II
2.4 塑料污染治理成果应用评价			
2.4.1 开展塑料污染防治及废弃物治理成效评价	针对个别城市已经开展的塑料污染防治工作的成效进行评价,没有潜在负面环境风险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妇女,老人,贫困群体、小型的垃圾回收公司/户,拾荒者等	II
2.4.2 废塑料再利用技术遴选推广	综合汇总实用性、推广价值高的再利用技术,进行案例总结,形成推广意见。意见的后续推广可能引发下游的再利用设施的建设,因此存在潜在的下游环境风险。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妇女,老人,贫困群体、小型的垃圾回收公司/户,拾荒者等 意见的后续推广可能引发下游社会风险。如废	II

		塑料再利用设施建设引发的征地拆迁，邻避效应，社区健康与安全，劳工职业健康与安全等	
2.4.3 塑料减量路径应用评价	对已开展塑料减量路径研究及应用工作的商超、集贸市场、书店、药店等商贸领域，餐饮领域，农业领域，食品、日化品等轻工业领域以及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的重点企业的效果进行评估，没有潜在负面环境风险。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妇女，老人，流动人口，贫困群体，小型电商、快递人员等 评价各类塑料使用者的行为转变可能的影响，如成本增加，收入降低等	II
1.4.4 回收利用体系构建及优化应用评价	对已经开展的垃圾分类优化系统设计、重点区域回收设施投放及清运体系、新兴领域回收设施精准投放及多方机制、农用塑料制品体系、渔业塑料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的应用情况，开展相关应用评估工作，并提出优化设计的建议，可能会导致下游设施的新建和改造。存在潜在的下游环境风险。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妇女，老人，贫困群体、小型的垃圾回收公司/户，拾荒者等 开展相关应用评估工作，在此基础上提出优化设计的建议，可能会导致下游设施的新建和改造。存在潜在的下游社会风险。设施建设的征地拆迁，邻避效应，社区健康与安全，劳工条件与安全等，以及垃圾分类优化系统对弱势群体的影响。	II
1.4.5 塑料污染治理标准标识应用评价	对回收标签系统设计、资源再生产品质量分级标准标识制度的应用情况进行效果评价，没有潜在负面环境风险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包括妇女，老人，贫困群体、小型的垃圾回收公司/户，拾荒者等 评价建议的实施可能的对弱势群体的影响，如小型的垃圾回收公司/户、拾荒者等收入降低	II
2.4. 提升垃圾治理体系的能力建设			
2.4.1 垃圾治理人员能力建设	无负面环境影响	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的风险，垃圾治理人员中要有一定的女性比例 主要涉及项目办以及咨询机构的技术人员，研究人员以及管理人员劳工管理风险，劳工风险低。	III
2.4.2 垃圾治理国际经验调研	无负面环境影响	涉及项目办以及咨询机构的技术人员，研究人	III

		员以及管理人员劳工管理风险，劳工风险低。	
2.4.3 组织召开国际国内相关研讨会	无负面环境影响	涉及项目办以及咨询机构的技术人员，研究人员以及管理人员劳工管理风险，劳工风险低。	III

3.2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

综上所述，在所有 49 项活动中，有 40 项活动属于技援“类型 II”，其他 9 项属于技援“类型 III”。

类型 II 项目活动

子项目一中有 40 项研究活动属于类型 II，其目的是为中国政府的政策、规划、标准和管理制度提供建议。

值得明确的是，这 40 项研究活动并非为中国政府直接起草相应政策、规划、标准或制度以便颁布，即本项目不直接支持中国政府起草、出台并实施这些相关的政策、规划、标准或制度。现实情况是，本项目的研究成果仅仅是为这些领域未来的政府决策提供建议和参考。研究涉及的相关政策、规划、标准或制度的真正制定工作，将由中国政府相关的部门专门组织专家和机构另行起草，并遵循国家规定的相关程序完成评估和发布过程，而这一过程不在本项目的资助范围之内。因此，该过程不必要遵守世行的 ESF 的标准的要求。然而，由于本项目所支持的研究活动为这些相关政策和规划提供参考基础，因此，这些研究活动的潜在下游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应该在制定相关政策和规划时给予考虑。

针对类型 II 研究工作的**环境与社会管理要求**是，需要在研究的工作任务大纲阶段，提出报告编制过程中对环境与社会潜在影响的分析的要求。具体体现在研究成果报告中就是设立专门的章节，来分析可能存在的下游潜在影响，并提出应对措施，包括对中国政府未来起草相关管理办法和行动方案时需要如何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提出建议，例如建议政府在起草相关政策时开展战略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的要求。在开展这些研究之前，研究的工作任务大纲需提交世界银行审查，以确保相关环境与社会风险的考量纳入了工作任务

大纲。另外，这些活动开展过程中，需要确保各利益相关者参与，包括少数民族群体（语言、文字、习俗等），老人，妇女，贫困群体等，因此，编制了利益相关者参与框架（SEF）。对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能力加强活动，需要考虑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适应性，这些要求纳入了 SEF 中。

类型 III 项目活动

子项目中其余的 9 项类型 III 活动均为能力加强活动，很少或基本没有潜在的环境影响，但是有些活动涉及社会方面的一些风险，主要是交流、论坛、培训等活动可能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不充分等，包括少数民族群体（语言、文字、习俗等），老人，妇女，贫困群体等。在开展这些活动时，要按照利益相关者参与框架（SEF）执行。对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能力加强活动，需要考虑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适应性，这些要求纳入了 SEF 中。

4 环境社会风险管理程序

根据前一章对本项目活动潜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的梳理，本框架针对需要关注潜在风险的技援活动，制定了以下实施过程中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程序。项目办在《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ESCP）中承诺将遵循本程序的要求，对示范活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进行管理，并向世界银行提供定期的进展情况报告。

（1）在每个 II 类研究活动的开始之初，项目办负责编制此项研究的工作任务大纲。工作任务大纲中应包括利益相关者参与的要求；以及要求咨询单位安排环境和社会专家的投入，对研究成果中的政策、规划、标准、实施方案、管理机制等方面的建议对潜在的下游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对照 ESSs 进行筛选，进行充分的环境与社会影响分析，并提出与 ESF 相应的减缓措施，设立专门的章节进行战略环境与社会影响分析和评价。

（2）对于每个 III 类研究活动，项目办应向世行团队提交研究活动的具体内容，由世行团队审查并确定其与 ESF 的关联程度。一旦确定其与相关的环境社会标准有关联，则应对工作任务大纲（包括利益相关者参与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设计。

（3）项目办将上述的工作任务大纲提交世界银行进行审查。只有世界银行审查确认之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咨询活动招标工作。

（4）咨询单位按照工作任务大纲的要求开展研究工作。在研究工作开始之前，编制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SEP）/实施方案，并报世行审查。研究成果报告中，设立战略环境与社会影响分析专门的章节，对照 ESSs 筛选成果建议的行动如果付诸实施可能引发的下游活动所带来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充分分析环境与社会影响，并提出应对这些风险的措施建议（包括对中国政府下一步的可能的政策和规

划正式编制和颁布工作中需要开展的政策（或战略）环境与社会评价提出建议）。

（5）在研究过程中，项目办负责跟踪监督研究工作进度。在适当的环节（如中间成果评估）跟踪监测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分析工作（包括劳工管理绩效）的落实情况。

（6）研究成果报告在最终通过评审之前，需提交世界银行进行审核，确保报告针对潜在的下游环境与社会影响进行了符合世行政策要求的分析与评价，并提出了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建议。一旦涉及项目支持法律法规等的制定的情况，法律法规的草稿应提交世行，由世行的法律部门进行审查。

（7）在整个项目结束后，项目办在完工报告中设置专门的章节论述项目总体建议的潜在下游环境与社会风险，以及给出的应对措施和建议。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办通过定期的报告制度，向世界银行报告相关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工作的进展，包括《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落实情况的进展。

5 机构安排及能力建设计划

5.1 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组织架构

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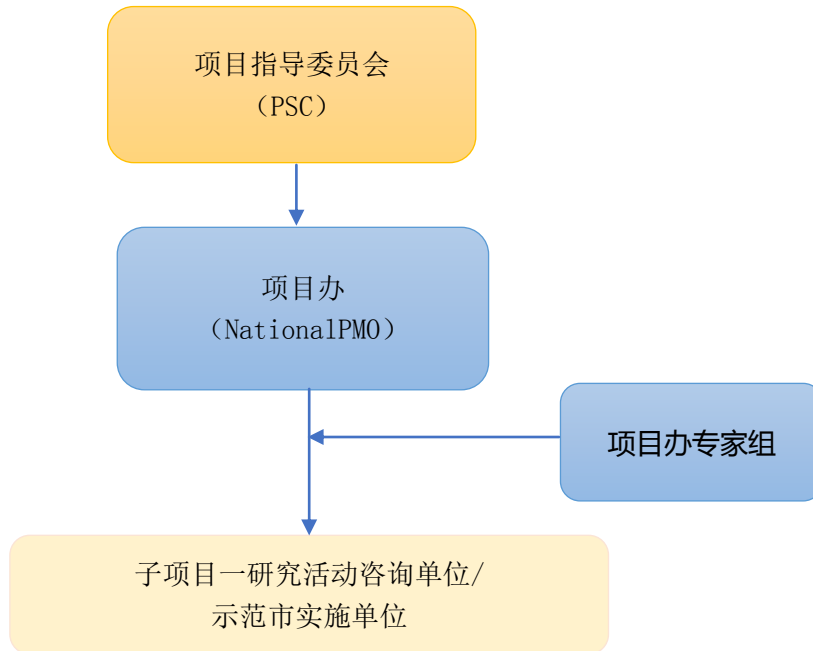


图 5-1 环境和社会管理组织架构图

涉及子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的各个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1) 项目指导委员会 (PSC)：

- 指导项目实施，为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提供战略决策；
- 协调各相关单位配合，为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的编制和落实提供组织保障；
- 督导项目办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使项目实施符合世界银行与中国国内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 确保项目办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和资源配置，使之有效开展向相关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

(2) 项目办 (PMO) :

- 负责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的编制，指导、监督示范活动实施单位按照本框架要求开展示范活动的相关环境和社会管理工作；
- 设置一名专职人员协调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的实施，并在实施期间与世行环境与社会专家保持联络；
- 项目实施期间，确保项目支持办专家小组包括至少一名环境专家和一名社会专家，对本项目环境社会事项进行技术把关和咨询服务；
- 确保招标文件中纳入环境与社会管理（包括利益相关者参与）相关的要求；
- 对子项目一实施单位进行环境和社会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
- 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和社会管理要求的落实；
- 编写包括环境和社会管理工作绩效（包括劳工管理绩效）表现的项目进展报告，并每六个月向世界银行报告一次。

(3) 项目办专家组:

- 除了相关专业的技术专家外，还包含有能力和经验的环境和社会专家，作为外部技术顾问为项目办提供技术建议；
- 协助项目办编写或审查研究工作任务大纲，确保环境与社会管理（包括利益相关者参与）相关要求体现在工作任务大纲中；
- 协助项目办对具体活动咨询单位以及其他相关方开展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培训。

世界银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负责：1) 指导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和工作任务大纲的编制；2) 监督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的实

施情况；3) 审查项目成果质量，包括报告中环境与社会风险分析和建议的相关内容；(4) 对项目办以及相关示范活动实施单位进行相关业务能力和能力建设。

5.2 环境和社会管理能力建设计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本项目的实施，将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任命一名项目办主任和一名全职执行主任。

项目办人员包括两到三名项目经理，一名采购经理和一名财务经理，其中一名项目经理负责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的实施管理和与世行相关专家的对接。项目办还将组织领导一个技术专家组，小组成员包括垃圾领域的多为技术专家，其中包括至少一名环境与一名社会风险与影响管理方面的专家，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与社会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专家组环境与社会风险与影响管理方面的专家的资历要求：(1) 在环境风险和影响评估领域、社会发展和社会风险管理领域有较深造诣，熟悉这些领域的国内外情况和动态；(2) 熟悉世界银行的环境与社会管理要求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社会影响评价审查技术规范和要求；(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备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10 年及 10 年以上经验。

项目办人员熟悉世行的工作流程和财务管理与采购政策，实践证明其表现满足世行要求。

为加强针对世行新的《环境与社会框架》的了解，提高项目办及参与项目实施的相关部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能力尤为重要。为此，制定如下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能力建设计划。

表 5-1 环境与社会管理能力培训计划

培训对象	主要培训内容	目标	资源/培训者	人数(人/次)	方式	时间(天) /次	频次
项目办	1、世行 ESF； 2、项目 ESMF； 3、国内环境与社会政策法规要求； 4、有关环境保护和社会管理措施及要求； 5、潜在的环境和社会保障问题的筛选； 6、利益相关者参与框架（SEF）的要求	加强项目办人员对 ESF 的理解,熟悉项目 ESMF 的要求,完善项目实施能力。	有世行项目经验的专家	10	讲座	1	项目启动后,项目实施期间至少每年一次。
项目办外部专家组	1、世行 ESF 要求和项目 ESMF； 2、国内政策法规要求； 3、潜在的环境和社会保障问题的筛选； 4、利益相关者参与框架（SEF）的要求	加强外部专家对世行 ESF 和项目 ESMF 的了解,提高环境和社会管理的知识和能力。	有世行项目经验的专家	5	讲座	1	项目活动开展之前。

培训对象	主要培训内容	目标	资源/培训者	人数(人/次)	方式	时间(天) /次	频次
子项目一研究活动咨询单位	1、世行 ESF 要求和项目 ESMF； 2、国内政策法规要求； 3、有关环境保护和社会管理措施及要求； 4、潜在的环境和社会保障问题的筛选； 5、利益相关者参与框架（SEF）的要求	加强子项目一研究咨询单位对 ESMF 的要求理解。	外部环境和社会专家，其他国内外专家	100	研讨会	0.5	子项目一活动开始之前
研究涉及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如地方政府、其他部门等）	1、世行 ESF 要求和项目 ESMF； 2、国内政策法规要求； 3、有关环境保护和社会管理措施及要求； 4、潜在的环境和社会保障问题的筛选； 5、利益相关者参与框架（SEF）的要求	了解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措施要求	项目办人员 外部环境和社会专家，其他国内外专家	TBD	外部专家咨询服务	0.5	项目活动开始之前或过程当中

6 项目监测和报告

6.1 项目实施监测

项目办负责监督子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与社会表现。项目办专职负责人员负责及时收集、整理与环境/社会管理相关的信息，定期跟踪各个活动环境与社会绩效表现，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项目实施过程中，世界银行也将针对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表现进行专门的监督，为确保环境与社会的合规性提供指导。

6.2 报告制度

半年度进度报告

为了让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及世界银行知悉执行进度，项目办将准备半年度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将包括单独的一个环境与社会管理章节，报告本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的落实状况，出现的问题以及整改计划。项目办将每年准备两次半年报告。在六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项目办将把半年度报告提交给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及世界银行。第二个半年度进度报告将作为年度进度报告。

年度进度报告

在日历年结束后的两个月內，项目办将准备详细的当年项目年度进度报告，提交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及世界银行。同样，进度报告将包括单独的一个环境与社会管理章节，总结一年来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的落实状况。

项目完工报告

项目结束时，项目办将准备一份详细的项目完工报告。完工报告中将包括专门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章节，总结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环境与

社会管理工作绩效表现，包括组织机构、措施落实、成果表现，以及发现的问题和经验教训总结。

7 利益相关者参与

7.1 已开展的信息公开和利益相关方磋商

为提供公众对塑料垃圾危害的认识，以及减少塑料垃圾的意义及公众意识，在项目准备阶段，项目办会同有关部委、省级政府部门、电商平台、社会团体等相关单位开展了一系列有关塑料垃圾减量信息公开和公益活动。公开的信息包括：

- 垃圾分类处理、塑料垃圾治理有关政策
- 垃圾分类及“减塑”活动的要求及现实意义
- 塑料废弃物的危害和有毒性
- 生活垃圾中的塑料废弃物及处理问题
- 本项目的信息，包括项目目标、研究内容、执行主体等

2020年7月10日，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发文《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通知发出后，各省市相关政府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了不同形式的利益相关参与活动，就如何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进行了研讨和布置。

同时，相关部委、省市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相关研究机构、塑料生产、使用及回收处置环节的典型企业和媒体代表以座谈会、学术论坛、培训等不同方式就塑料污染防治和治理等开展了政策宣贯、经验交流及技术推广等参与活动。一系列有关“塑料垃圾”主题的研讨会、论坛及培训，提升了公众对塑料治理相关主题的活动关切。

7.2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实施程序及要求

在目前阶段，项目技术援助项目仍在概念阶段，尚不能制定详细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因此制定本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SEF）。

本项目的主要活动内容是支持政策、规划、方案及法律框架（相关文件）的制定。根据有关类似研究项目的实践，其过程为：1）概念阶段；2）研究阶段；3）评审阶段。各阶段有关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要求如下：

1) 概念阶段

在技援项目启动之前，项目办将与相关部委、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专家以及相关重点企业代表开展必要的咨询和协商活动，识别问题，提出技援项目的目的、任务要求等，并对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及利益相关方按照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进行初步筛查和识别，并制定技援项目活动工作任务大纲（ToR）。工作任务大纲（ToR）需满足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 10（ESS10）的要求，并提交世行审查确认。

2) 研究阶段

在技援项目活动启动时，技援项目实施机构（咨询单位）需根据工作任务大纲制定详细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实施方案。如果技援项目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或与少数民族相关，利益相关方参与实施方案还需满足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 7（ESS7）的相关要求。

利益相关者参与实施方案的目标是确保及时提供相关的和可理解的项目信息，也为利益相关方创建一个可以表达观点的沟通机制，并对其意见进行考虑和反馈。随着技援项目的推进，该实施方案可以进一步完善。在实施之前，利益相关方参与实施方案也需提交世行审查确认。

在技援项目活动实施中，实施机构将按照利益相关方实施计划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并在技援项目活动和产出中考虑不同利益相关的利益。技援项目实施机构在研究过程中定期向项目办报告利益相关方参与实施的情况。

3) 评审阶段

技援项目研究成果草案形成后，将开展以下信息公开和咨询活动：

项目办将征询国家相关部委、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业内专家及相关行业代表群体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技援项目研究成果草案进行修改。

项目办将对研究成果进行公开，咨询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项目办及技援项目实施机构将根据收到意见和建议对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并对收到意见和建议进行反馈。

综上所述，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及实施要求概要详见表 4-2。

表 0-1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及实施要求概要

技援活动阶段	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目的	时间表	要求
概念阶段	制定工作任务大纲 (ToR)，包括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要求	技援项目活动开始前	ToR 提交世行审查确认
研究阶段	制定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SEP) / 实施方案；进行信息公开和磋商，在研究中考虑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和关切	技援项目活动研究中	<u>SEP/ 利益相关方实施方案</u> 提交世行审查确认
评审阶段	技援项目成果进行信息公开和公众咨询，并反馈意见	最少公示 10 个工作日	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对意见进行反馈

7.3 抱怨申诉机制和信息公开

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经在其官方网站上设置了信访与举报专栏 (<http://xf.ndrc.gov.cn/xf/2019/index.jsp>), 接受公众的监督。

在技援项目层面, 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将在项目周期内设立抱怨申诉机制, 接受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反馈和监督。

项目办及技援项目实施机构将在适当的地点通过受影响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可以理解的语言, 及时发布项目信息、潜在的环境社会方面的相关信息(不管正面的还是负面的)。从而, 利益相关者可以对技援项目活动提供丰富的意见。

针对利益相关者提出的相关意见与建议, 无论是问卷还是访谈得来的建议, 项目办及技援项目实施机构均会记录在案, 并在技援项目活动和产出中予以考虑。

本技援项目制定了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